

证券代码：834682

证券简称：球冠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7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13,788,964.6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3,438,515.91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33,554,627.2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82,771,698.12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50,782,929.1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70,40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4,080,000 元，转增 54,080,000 股。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三年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共计 199,680,000 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64.75%，超过 30%。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的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形式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视不同情况，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80%。

综上所述，此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该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六、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送转股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影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3、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